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证监会 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对公司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或有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25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媒体及报刊披露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当中。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

（以下统称“《监管问答》”）和《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以下简称“《答记者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及官方解答，初步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配套融资部分需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有影响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答记者问》“本次政策调整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

分的定价继续执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无需调整。

二、关于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只能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三、关于配套融资规模

根据《监管问答》“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无法确定发行价格，进而无法计算发行股数。根据公司已发布的重组预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发行股数约为16亿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公司将对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作出相应修改，配套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四、关于配套融资期限间隔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答记者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总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并购重组相关法规执行”、“配套融资期限间隔等还继续执行《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因上述监管政策的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融资方案部分存在调整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根据公司董事会初步分析，预计本次再融资政策变化对本次重组方案整体影响有限，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向，在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下，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